

张丽华债权转让公告

当事人：杭州恒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、蒋淑萍、叶祥勇

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将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(2003)红经初字第13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所裁权利转让给张丽华。特此告知。

张丽华

刊登日期：2024-2-1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2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